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12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，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2019年6月20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，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、2019年6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3、2019-036。

2019年11月22日，公司将上述2018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的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；同日，将2019年6月20日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中的1.3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余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于使用期限届满前（即2020年6月19日前）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